

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条、第十条之规定,于2009年2月6日作出(2008)新开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立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冠名费余款10万元。二、驳回原告江苏联众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报送单位: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合议庭成员:陈洪、杨风庆、巢静宇

刘炳华诉人保太仓支公司在交强险中 优先赔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保险合同纠纷案

【裁判摘要】

投保人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伤亡情形下,由于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并存,赔付时应在交强险中优先赔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商业三责险对交强险未能赔足的实际损失部分予以赔付。

原告:刘炳华,住太仓市沙溪镇印北村1组。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住所地在太仓市县府街28号。

刘炳华因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下称太仓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8年5月20日,刘炳华就苏EB3191车辆向太仓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商业险,交强险及商业险的保险期限自2008年5月27日至2009年5月26日,交强险责任限额为122000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为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商业险的险种为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为2000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交强险条款第八条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包含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商业险条款第四条约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负责赔偿,第七条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第八条约定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约定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10%,第二十四条中约定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同对其他事项也作了约定。2008年8月30日,刘炳华驾驶投保车辆与骑人力三轮车的徐兴元发生碰撞,致徐兴元连人带车倒地受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认定刘炳华负事故同等责任。徐兴元于2008年9月18日抢救无效死亡。2008年10月21日,徐兴元家属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法院审理后确认该事故造成徐兴元损失为:医疗费53594.99元、死亡赔偿金65610元、丧葬费13687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60元、营养费360元、护理费1000元、误工费675元、交通费43元,合计185329.99元,并判令太仓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徐兴元120000元,刘炳华对超出部分赔偿45731元(65329.99×70%)。刘炳华在该判决生效后向太仓支公司理赔该部分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太仓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刘炳华与太仓支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依据交强险条款第八条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项下应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项目,鉴于该车尚有商业三责险的投保,而其中设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的障碍条款,故该部分的赔偿当然在交强险中优先支付,不足部分再在商业三责险中赔付,以符合当事人双方双重设保的合同目的。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徐兴元的各项损失金额业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太仓支公司在本案诉讼过程中也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该各项损失金额予以确认,刘炳华对交通事故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业经生效法律文书确

认,予以采纳。刘炳华未投保不计免赔,依保险合同第九条中约定应扣减10%的免赔率。因此,太仓支公司应给付刘炳华理赔款的金额为41157.9元。太仓支公司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该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2009)太民一初字第0183号民事判决:太仓支公司给付刘炳华保险理赔款41157.9元。案件受理费944元减半收取472元,由太仓支公司负担422元,刘炳华负担50元。

太仓支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公正判决。理由为:(1)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在交强险部分按比例分摊,商业险理赔项目中不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根据交强险合同和第三者责任险合同,医药费应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赔付,本案医疗费应为37638.99元,总损失为169373元。太仓支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计算方式为: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占总损失169373元的29.52%,故在交强险中的份额为12万×29.52%为25424元,在商业保险合同中的金额为14576元,根据合同不应理赔。故太仓支公司应赔偿金额为(49373-14576)×0.7×90%=21922元。

被上诉人刘炳华答辩认为:太仓支公司在一审中经法院传票传唤拒不到庭,一审法院已经公正判决,请求驳回上诉。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二审另查明,刘炳华投保的交强险保险条款第十九条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

标准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刘炳华投保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约定: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条款第三款约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中,太仓支公司认为已经就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刘炳华作了明确说明,但不能提供证据。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并存的情形下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付如何确定。刘炳华投保的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而其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中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徐兴元死亡,在已生效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判决中已经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50000 元,包含在死亡伤残赔偿项下。故交强险赔付时应优先赔偿精神

损害抚慰金,第三者责任险对交强险未能赔足的实际损失部分赔付。太仓支公司上诉要求将精神损害抚慰金按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比例确定金额,对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部分不予赔偿的观点于法无据,不能支持。太仓支公司上诉认为超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不应赔付,但在刘炳华投保时未能就该免责事项向其作明确说明,该条款不发生效力。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太仓支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作出(2009)苏中民二终字第 032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报送单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独任审判员:包永明

二审合议庭成员:王稚群、沈国栋、管丰

陶雅因受赠股权诉华安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陶明华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裁判摘要】

有限公司股东向公司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征得其他股东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以同等价格购买股权。诉讼中,人民法院可以出具书面通知,限期要求不同意的股东在一定期限内,作同意或者购买表示,并就其不作为的后果予以明确说明。在此情况下,该股东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权利。